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垃圾減量與資源回收管理要點

102年02月06日101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以下堅稱本校）為推動校園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及建立再利用正確觀念與習慣之需要，依據廢棄物清理法與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之規定，訂定本校垃圾減量與資源回收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實施對象：全校教職員工生。

三、垃圾減量與資源回收，各單位配合工作如下

（一）環保及安全衛生中心：

1. 辦理廢棄物委外處理招標事宜及清運車輛之運行路程規劃。
2. 資源回收及垃圾清運數量統計申報與相關資料上網填報。
3. 配合校園活動及教育訓練等場所宣導，強化學生隨時隨地做環保的概念，達到校園垃圾減量的目的。

（二）總務處：

1. 負責輔導所屬清潔人員執行垃圾減量與資源回收工作。
2. 負責垃圾減量各項所需硬體採購。
3. 負責落地垃圾之處理。

（三）學務處：

1. 輔導住宿及租屋學生推動執行垃圾減量與資源回收工作。
2. 配合服務學習課程執行資源回收工作等相關事宜，將資源回收工作納入服務學習課程。
3. 輔導學生社團及環保志工，推動資源回收工作。
4. 利用全校性大型活動，協助宣導垃圾減量與資源回收工作。

（四）各級單位：輔導所屬教職員工生及清潔人員執行垃圾減量與資源回收工作。

四、依據環境保護署「垃圾強制分類」政策，垃圾強制分類為「一般廢棄物」、「資源回收物」、「廚餘」三大類。

（一）一般廢棄物：不可回收再利用之廢棄物皆屬一般垃圾，依照政策規定未完成分類者不得丟棄至清運車輛上，隨行人員有權拒絕收取。

（二）資源回收物：紙類、鐵罐、鋁罐、寶特瓶、廢電池及其他可回收再利用物皆屬資源垃圾，未依照規定完成分類者不得丟棄至清運車輛上，隨行人員有權拒絕收取。

(三) 廚餘：含生廚餘及熟廚餘，先瀝乾水分，避免發臭及污水滴落污染地面，再行丟棄於清運車輛附加廚餘桶。

五、清運時間：

(一) 一般廢棄物：每週日至週五 15：00~16：00。

(二) 資源回收物：每週一、三、五 15：00~16：00。

六、收取方式：垃圾不落地方式，人員應等待至清運車輛到達將廢棄物丟棄至車輛上，完成此動作後方可離開。

七、注意事項：

(一) 紙張、紙箱請摺平再回收。

(二) 避免紙類回收物遭受油漬、水或泥垢的污染。

(三) 鐵罐、鋁罐、寶特瓶、塑膠罐於回收前請將內容物除去並洗淨後壓平踩扁，以減少空瓶體積。

(四) 各級單位進行各項工程產生之廢棄物及大型設備採購時產生之木箱和棧板由相關單位或廠商自行清除，非屬清運車輛清運範圍內。

(五) 體積超過清運車輛所能承載的一般廢棄物，請自行解體分裝，無法解體者由環安中心協助聯繫廠商安排清運日期配合清運。

八、違反本要點上述規定者，除依本校相關規定存證處置外並移交環保局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五十條規定告發及罰鍰。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